

## 第七章 矿产资源管理

1989年2月成立乐平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局,有工作人员5名。1996年,改称乐平市地质矿产局,内设人事秘书、征费稽查、矿产监督管理3个职能股。至2000年底,全局共有工作人员115名。

矿管局机关驻人民东路23号。

###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

乐平是矿产资源大市,截至2000年止,共发现各类矿产36种,其中有些矿产如煤、石灰石、砂石、粘土等开发程度较高,已成为一些乡镇的重要支柱产业。由于受经济利益驱使,矿产资源开发中,乱采滥挖现象、特别是乱开小煤窑现象甚为普遍。对此,矿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,连年不断地进行了整顿。到2000年,全市已关闭小煤窑396座,压产80万吨,为90座小煤窑换发采矿许可证,杜绝无证开采现象。在石灰石、砂石、粘土等建材类矿产开采方面,按照《江西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》,对无证开采、乱采滥挖行为,或加大了打击力度,或责令停止开采,或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25%至50%罚款,或禁止非法开采的矿产品进入流通领域,使矿业秩序逐渐得到了好转。

### 第二节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

1989年至1994年共征收资源管理费70万元。1994年10月1日,《矿产资源管理费征收管理规定》颁布后,资源管理费更名为资源补偿费。1996年以后,全市进行矿业秩序整顿,矿山企业生产普遍不佳,矿产品销售困难,价格下降,征费费源不足,造成补偿费征收年均下降20%,但由于强化了征管手段,做到依法征收,1996年至2000年仍累计征收资源补偿费378万元,基本完成了省下达的目标任务。